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非法咨询局中局

利令智昏一场空

公布时间： 2017-11-06

2017-11-06 来源：新疆证监局

合法正规的投资咨询服务能够帮助投资者树立合理、科学的投资理念,通过专业投资顾问所提供的咨询建议,投资者能够获得相对专业、全面、科学的市场分析与判断,为投资决策和交易策略提供有力的支持,从而获得相对较高的投资收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咨询机构、咨询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必须遵守的职业准则,以保证投资咨询业务依法、合规、健康地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正义和法制。然而,近些年有不法分子冒充正规投资咨询机构,以提供精准投资咨询建议、帮助投资者获得超高的投资收益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的信任,先让投资者在非法期货交易市场开立资金账户,进行所谓贵金属、石油等品种的期货和现货交易,随后通过各种手法实施导致投资者资金受损的违法行为。

听信高额收益承诺,无风险意识。投资者管某在 2015 年 3 月接到自称是某贵金属交易所的会员单位某贵金属有限公司业务员张某的电话,张某在电话中声称在该交易场所炒贵金属每月都有 30%-60%的利润,他公司有高级理财师和金牌操盘手可以提供投资咨询建议,投资者只需要听从投资咨询建议,即可实现超高的收益回报。管某听从该公司业务人员安排,开立了资金账户,并听从投资总监邵某的建议,管某不做辨别完全听从邵某的交易买卖指令,短期内就亏损了近 37 万元。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自称是该公司业务员的吴某打电话告知管某,声称之前与管某联系的张某和邵某因违规操作已经被公司开除,今后将由投资顾问蔡某为其提供咨询服务,然而管某在听从了蔡某的买卖交易指令后,非但没有任何盈利,反而

继续亏损,常常被强行平仓。2015年5月中旬,自称是该公司市场总监的陈某通过电话告诉管某,声称该贵金属有限公司为答谢VIP会员从1000名会员中抽取了100名幸运者,管某很幸运地被抽中,并将在6月这一个月中能实现80%的投资回报,但前提是必须再投入100万元,管某随即投入103万元,但在听从了陈某的投资咨询建议后,管某在6月当月就亏损近80万元,而在2015年3月-8月的短短5个月中,管某听从该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咨询建议累计亏损117.84万元。

不学无知心存侥幸,再一次上当。失败的投资者常常是因为其无知的赌博心理和侥幸心理。就在管某为投资损失不断懊悔和自责的时候,她在2015年6月接到自称是某贵金属交易所会员单位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员刘某的电话,刘某询问管某是否在进行过现货交易,盈利情况如何等等问题,当得知管某亏损了近100万元后,刘某当即对管某表示他们公司有高级理财师和金牌操盘手可以提供投资咨询建议,比之前的投资咨询公司更有实力和操作水平,他们会派来自某知名投资公司的李某指导管某,绝对保证管某实现每个月30%-60%的投资回报,管某急于挽回前期的损失,听从了刘某的建议,开立交易账户,并投入资金近53万元,在李某的哄骗下,管某将账户及密码告诉了李某,期间李某说为管某挣了3万元,管某打开账户看到果真挣了钱。但是,第二天,管某眼看着李某用QQ远程为她操作亏损了20万元,之后都是李某为管某进行远程操盘,几乎单单亏损,常常被强行平仓。仅2015年8月10日-30日期间,管某累计亏损51.89万元。

管某听从所谓投资咨询建议,甚至将账户密码告诉所谓的高级理财师,在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里,先后在两个所谓的从事现货交易公司累计亏损达高达到169.73万元,对自身和家庭带来了难以补救的损失和创伤,虽然管某已经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但是此案件侦破工作目前没有取得实质进展。

明白规则识别风险,方可避损失。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急于获得高额回报的心理,通过编造和虚构所谓的专业投资顾问,能够为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咨询服务,骗取投资者的信任,并进一步让投资者参与其构建的非法期货交易场所的虚

拟交易中,通过操纵交易价格、交易量和加杠杆等非法操作方式,逐步骗取投资者的财产。通过一个又一个以专业咨询建议名义粉饰的交易指令,将投资者一步步引向早已布好的连环骗局,这是不法分子实施此类欺诈行为常用的手段,虽然这一手段并不复杂,但不法分子通过掌握投资者急于在短期内实现高额回报的贪婪、侥幸和投机心理,进一步俘获并操纵了投资者,并最终使投资者走向利令智昏、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境地。不法分子的以投资咨询之名,行欺诈之实的行为已经涉嫌触及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通过以上案例,广大投资者可以得出以下经验教训。首先,投资者需要树立对资本市场的正确理解和认识,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参与资本市场的能力,坚持价值投资,尊重市场规律,不做盲目的参与者和投机者。其次,投资者需要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体系,逐渐明白和理解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交易规则,识别和防范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将自己可以接受的预期损失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再次,投资者在参与市场交易过程中,应当提高对各类不法行为的警惕性和防范意识,不可轻易相信所谓专家的咨询建议,在对所谓专家的真实身份无法辨别之时,应积极主动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核实,避免一步步走向欺诈的陷阱。最后,当投资者在发现自身利益受到违法侵害时,应当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举报,要相信法律和正义,切不应听信蛊惑,被高额回报蒙蔽双眼,始终抱着侥幸心理,以自欺欺人的心态,沦为不法分子待宰的羔羊。